

海南省关于支持达限纳统住宿业实施细则

2025-03-02 18:05

来源：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海南省关于支持达限纳统住宿业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进一步促进文体旅商展联动扩大消费若干措施》有关规定，支持达限纳统住宿业发展，促进我省住宿业持续增长，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本细则支持对象为达限纳统住宿业，具体如下：

- （一）在海南省内办理注册登记；
- （二）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 （三）诚信守法经营、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四）依法在海南省内申报纳税，无欠交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规定行为。

二、奖励标准和条件

对当年营业收入首次达限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住宿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24年和2025年住宿业达限标准均为200万元。

三、申报时间和流程

（一）申报时间。2024年度资金申报时间：2025年1月1日—3月31日。2025年度资金申报时间：2026年1月1日—3月31日。逾期未申报视同自动放弃申请。

（二）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清单：

- 申报表；
-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 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证明文件；
- 营业收入相关证明；
- 其他有关材料。

（三）申报流程。申报单位在省政府海易兑平台线上提交申请奖补相关材料。

四、资格审核及资金拨付

（一）资格审核。省旅文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或现场核查，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如申报企业近三年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存在有关部门督办但未完成整改的安全生产问题的，予以一票否决。

（二）名单公示。省旅文厅在海易兑平台上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根据公示情况，按财政规定程序将奖补资金拨付相关单位。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应保证出具的材料真实有效。项目单位违反规定骗取、使用财政资金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

（二）涉企资助资金需在省政府海易兑平台线上操作，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受理、在线公示。

（三）本细则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或行业发展情况发生变化时，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细则适时修订。本细则有效期至2026年3月31日。

附件：

- 1.海南省达限纳统住宿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 2.申报承诺书

（编辑：林潏）

附件 1

海南省达限纳统住宿业奖励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报年度		纳统时间	年 月
申报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申报奖励资金 (万元)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人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审核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申报承诺书

我单位_____（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达限纳统住宿业奖励资金事宜，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海南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与市场竞争，自觉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坚决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对提交各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确保申请材料合法合规。本单位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三、截止申报时间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

四、承诺在申报、使用奖励资金过程中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动并自愿接受并接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对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